

武汉市江夏区林长制办公室 武汉市江夏区河湖长制办公室

文件

夏林长办会〔2025〕2号

区林长制办公室 区河湖长制办公室 关于印发《江夏区“林长+河湖长”协作机制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区林长制各联系单位，区河湖长制各联系单位，各国有林场：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国家及省、市、区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河湖长制的决策部署，现将《江夏区“林长+河湖长”协作机制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武汉市江夏区林长制办公室

武汉市江夏区河湖长制办公室

2025年8月5日



江夏区“林长+河湖长”协作机制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林长制、河湖长制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系统治理，协调解决林、水领域共性问题，实现“两长”融合发展，结合江夏区森林湿地、河湖分布特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湖北省河湖长制工作规定》《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推动林长制、河湖长制从“全面建立”向“全面见效”转变，为江夏区生态资源可持续发展和“生态立区”战略实施提供制度保障。

二、工作目标

构建“林长+河湖长”协同高效的协作机制，推进区级林长、河湖长及联系部门一体化巡查，加强区林长制办公室、区河湖长制办公室日常联动，形成“管护共谋、信息共享、问题共商、治理共推”的工作合力，提升森林湿地、河湖水域生态治理现代化水平，坚决守住生态安全底线，为江夏区建设“山水人城和谐相融”的生态示范区筑牢制度根基。

三、组织形式



构建“林长+河湖长”联合工作体系。区林长制办公室与区河湖长制办公室应建立常规沟通机制，确保至少有一名专职人员负责双方的对接与联络，以便协同推进相关工作。

四、协作机制

（一）定期会商机制。区林长制办公室和河湖长制办公室定期举行联席会议，以安排和部署林长制与河湖长制的协作事宜，研究相关任务、规划制度政策以及工作措施，并协调解决林业湿地与河湖水域的共性问题。对于出现的重难点问题，区林长制办公室和河湖长制办公室会进行收集和整理，并向区级林长和河湖长汇报。随后，区级林长和河湖长将进行会商研究和协调调度，以确保工作的有效落实。

（二）信息共享机制。区林长制办公室、河湖长制办公室及各职能部门应拓展信息共享渠道，及时交流共享关于森林湿地河湖管理保护的相关数据和信息、涉及森林湿地河湖管理保护的违法案件和行政执法相关信息、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所需协调的具体事项以及其他双方共管协作的信息等。各级林长、河湖长及护林、护河管理员在日常巡护过程中，一旦发现涉及森林、河湖生态保护的问题，应立即进行汇报。

（三）巡查联动机制。充分调动林长、河湖长的协调联动功能，开展联合巡查调研活动，以解决协同共治过程中的关键难题。在重点生态区域、案件频发区域组织联合执法行动，构建对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打击态势。建立并完善网格化联合巡查管护体系，动员护林员、河湖巡查员进行常态化的巡查和动态监控，确保责任明确到每个区域、监管覆盖到每个层面、管护落实到每个具体



点。

（四）共建共治机制。区林长制办公室与河湖长制办公室应依据短期与长期的工作目标，针对林草湿地资源的保护、国土绿化以及水质提升等关键任务，加强组织协调与督办工作，全面推动森林、水资源、水环境保护治理工作，持续提升我区森林湿地、河湖水域的生态环境质量，以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

（五）联合督办机制。坚持“突出重点、务求实效、实事求是”的原则，增强对重点任务的督查力度，构建起上下贯通、横向协作、多方参与、共同管理的联合督办体系。对于损害林业湿地、水资源等突出问题，以及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资源保护关键难题，或由区级林长、河湖长指派的重大事项，区林长制办公室或河湖长制办公室应负责召集，协调相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执行专项行动，或实施挂牌督办、联合督办。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河湖长制、林长制工作体系，逐步完善“河湖长+林长”协作的组织制度，推动“两长”联动工作，增进协调与沟通，切实提升保护水资源与维护绿色环境的责任感。强化组织领导，优化工作策略，全面规划林业与水资源保护及发展事宜，确保各项关键任务得以落实，为“两制协同、双长联动”提供坚实保障。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需切实履行林业及水资源保护的主体责任，加强巡林、巡湿、巡河、巡湖等职责的执行力度，适时组织林业湿地、水域领域重点工作会议，落实定期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确保林长制、河湖长



制得到有效实施。

（三）创新工作举措。坚定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的理念，区林长制办公室与河湖长制办公室要各尽其责、相互借鉴经验，实施联合巡查，共同构筑生态防线，汇聚社会力量以保护水资源和绿化环境。探索构建衔接紧密、运作高效的制度架构，协同推进各项任务的实施。

（四）强化宣传引导。积极推进林长制、河湖长制的联合宣传教育工作，在湿地日、世界环境日、世界水日、世界森林日、植树节、中国水周、爱鸟周等关键时间节点，充分利用各类媒体资源，广泛开展宣传报道活动，有效提升公众的知晓率和参与热情，积极营造有利于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

江夏区林长制办公室、江夏区河湖长制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5 日印发

共印 45 份

